##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 年 12 月 30 日 接到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宝实业")将其所 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东宝实业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业证券")签订了《兴业 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,根据协议内容,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 2,800,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兴业证券,初始 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,购回期 限为730天。

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2.800.000 股,占东宝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548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51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东宝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 74,571,900 股, 占公司总股 本的 32.3611%。累计质押股份 15,703,226 股,占东宝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0578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14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